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2020)专
字第60777447_E1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10 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10 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特定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天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 伟

2020 年 9 月 4 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6号）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完成定向发行 1,180,320,000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 3.67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4,331,774,4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顾问费以及由承销商代垫的网上发行手续费、境外律师费合计港币 48,503,641.35 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港币 4,283,270,758.65 元，折合人民币 3,597,090,783.11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2 月 4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于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开立的 10818536 银行账号中。此外，本公司发生与上述定向增发相关的境内律师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及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90.00 元，扣除上述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5,590,493.11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3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使用人民币 3,465,070,988.75 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57,621,134.95 元，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243,696,875.82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631,837,515.1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0160005200000209	-	47,893.6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902101210801	-	55.7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70948885	-	15,234.3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741028807350	201,552.00（港币 240,000.00 万元）	-	已销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8622-9	90,973.08（港币 108,327.05 万元）	-	已销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20557467	67,184.00（港币 80,000.00 万元）	-	已销户
合计			359,709.08（港币 428,327.08 万元）	63,183.75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 359,709.08 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 359,559.05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150.03 万元，出现此差额的原因是本公司在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境内律师费与综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0.03 万元，该部分交易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净额计算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方面：（1）约 25%用于公司油品业务拓展；（2）约 35%用于公司国内外港口投资或优化整合，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公司腹地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3）约 10%用于公司“互联网+港口”建设，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港口各经营领域的应用布局，推进智慧港口、智慧口岸信息化应用体系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司港口运营管理平台和港口物流作业平台智能化水平 and 公司客户服务能力；（4）约 20%用于公司其他专业化港口物流设施建设；（5）约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续）

（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续）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37,814.58 万元结汇后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323,603.15 万元尚未使用。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的综合影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开展的基本建设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较少，这一背景下符合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预期投向的项目也难以启动，遂导致相关募集资金处于长期闲置状态。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不会大规模开展资本性投资项目，如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仍按原计划使用，则较长时间内都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此外，为规避汇率波动对业绩形成的影响，绝大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美元结汇，并以结构性存款存续，但收益缺乏稳定性，且低于贷款利率水平。因此，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 5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改变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公司将剩余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涉及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51.9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3%。加上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5,762.11 万元，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24,369.6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3,183.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559.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6,50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323,603.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90%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37,814.58				
					2019年： 287,335.74				
					2020年1-6月： 21,356.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油品业务拓展、国内外港口投资或优化其他专业化港口物流设施建设整合、“互联网+港口”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359,559.05	359,559.05	346,507.10	359,559.05	359,559.05	346,507.10	13,051.95	不适用